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黔2632执117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大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30050382C，住所地：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红州路53号。

法定代表人：覃英，队长。

被执行人：贵阳德义锌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22124697J，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马晓云，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大队与贵阳德义锌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18年4月3日经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并出具(2018)黔2601民初947号民事调解书，后贵阳德义锌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大队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黔2601执1338号，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查封了贵阳德义锌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采矿权(查封期限三年)。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案件执行需要，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9日作出裁定，指定本案由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黔2632执117号。本案在指定执行后，原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

行措施，视为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措施，2020年2月24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对贵阳德义锌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采矿权（查封期限三年）进行了继续查封。在查封期限届满前，申请执行人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大队提出继续查封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继续查封登记在被执行贵阳德义锌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200002015063110138820，矿上名称：贵阳德义锌业有限公司台江县杨家湾铅锌矿）；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2025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

三、在查封期限内，不予办理上述《采矿许可证》的过户、抵押、年检等手续；被执行人不得对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到期如需继续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于查封期限届满30日前向本院提交继续查封申请，逾期不申请的，查封届满之日自动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姚沅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李明潜

书 记 员 王 念